

桃園市文化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非新生年級  
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規定

(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訂定)

壹、依據：桃園市政府 109 年 8 月 25 日桃教小字第 1090074672 號函核定。

貳、目的：

- 一、因應本校校舍容量不足及紓解學生人數增加趨勢，計劃實施規模總量管制，以期學校規模適當。
- 二、配合現有教育設備與資源充分運用，確保學校教育效能，提升教學品質。

參、說明：

- 一、本校校地面積為 2.4 公頃，目前校舍使用情形，詳附表一。
- 二、本校設校規模普通班為 60 班，目前全校普通班總班級數為 60 班，詳附表二。
- 三、本校二、三、四及六年級，超過教育部普通班編班標準，二年級以 10 班 310 人、三年級以 10 班 309 人、四年級以 10 班 308 人及六年級以 10 班 301 人進行管制，學生人數超過上述班級飽和容量再行轉介學生。上述年級如因學生轉出或其他原因致未達轉介標準而有缺額時，依實際缺額受理轉入申請。寒暑假期間得由本校自行統一受理轉入時間，並應將缺額及作業時間公告於校內及學校網頁，公告不得少於五日，如附表三

肆、實施辦法：

- 一、本校經召開協調會議並函報桃園市政府核准後，二、三、四及六年級超額學生轉介至鄰近國小就讀(如下表所列)，得不受學區限制，受轉介學校不得拒收，但申請總量管制並經桃園市政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平興國小	宋屋國小	復旦國小	義興國小	新明國小
二年級	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三年級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不同意
四年級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六年級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不同意

二、辦理方式：

1、審查流程：

學生入學前，通知家長持全戶設籍資料及居住事實證明文件於規定日期內申請登記後，本校再依設籍於學區內並有居住事實者進行資格審查。【如有於本校學區內搬遷紀錄，建議附上全戶戶籍謄本。】

2、入學原則：

學生入學順序，除優先入學者外，餘依設籍時間先後順序分發入學，額滿為止，超額學生改分發至核定之受轉介學校就讀。

3、所稱之全戶，係指與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居住於同戶籍者。

4、證明文件：(下列三者之一)

- (1) 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年房屋稅單。
- (2) 房屋租賃契約證明及其他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 (3)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其他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為水費收據、電費收據、三個月內不定期家訪同意書等，由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

5、優先入學者：

- (1) 實施總量管制學校申請登記之學生經查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者，列冊低收入戶學生、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持有重大傷病卡者、父母雙亡者、兄弟姐妹在校就讀者，優先入學。
- (2)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社會局安置個案學生，不受學區限制，優先入學，並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編班。
- (3) 學校現職教職員工子女或被監護人得隨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就讀所任職學校，優先入學。

6、其他：

- (1) 同一戶籍有二戶以上申請或其他特殊情形者，提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請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
- (2) 學生戶籍如果在本校學區內有變動，以最先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若曾遷出學區外，則以最近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請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

三、本校經核定實施總量管制後，將於七日內公告周知。

四、本校經核定實施總量管制年級，學生人數達轉介標準時，除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社會局安置個案學生外，不能受理學生轉入；因學生轉出或其他原因致未達轉介標準而有缺額時，依實際缺額辦理轉入申請，寒暑假期間得由本校自行統一受理轉入時間。

五、超額學生經本校協商轉介至受轉介學校就讀，得不受學區限制，受轉介學校不得拒收，但已申請總量管制並經桃園市政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六、本校新生實施總量管制，新生入學登記若事前未報備且未依規定日期參加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新生報到截止後，如有公布錄取而未報到之學生，由本校聯繫後於規定期限內報到，逾期仍未報到之缺額，由本校至候補名額依序補實，當事者不得提出異議。

七、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及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辦理。

八、本規定經校長核准，呈報桃園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承辦人：

註冊組 王鏞璋

教務主任：

教務處 葉芝蘋  
代理主任

校長：

文化國民小學 鄭惠欽  
校長

附表一、學校校舍使用情形及量體資料：(檢附校舍平面配置圖)

	原設置教室間數	已使用教室間數	未使用教室間數	備註
普通教室	60	60	0	
專科教室	13	13	0	
特殊教育教室	1.5	1.5	0	
資訊教室	2	2	0	
圖書館或圖書室	1	1	0	
行政空間	6.5	6.5	0	
服務教學空間	5	5	0	
其他	0	0	0	
填表說明	(1)行政空間：教師室、會議室、校史室、家長會室、校友會室、檔案室、警衛室、值勤室等。 (2)服務教學空間：廚房、活動中心、保健室、教具室、藝文活動館等。 (3)「其他欄」請於「備註欄」列舉說明。			

附表二、學校近三年(含申請學年度)各年級普通班總班數及總人數(以申請當月在籍生為準)：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總人數	總班級數	總班級數	總人數	總班級數	總人數
一年級	10	320	10	320	10	320
二年級	10	306	10	313	10	310
三年級	10	287	10	310	10	309
四年級	10	301	10	277	10	308
五年級	10	315	10	299	10	277
六年級	10	290	10	315	10	301
總數	60	1819	60	1834	60	1825
填表說明	(1)國中四-六年級免填(2)體制為國中小者請自行增列					

附表三、學校預估未來三年(不含申請學年度)各年級普通班總班數及總人數：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總班級數	總人數	總班級數	總人數	總班級數	總人數
一年級	10	311	9	263	9	242
二年級	10	320	10	311	9	263
三年級	10	310	10	320	10	311
四年級	10	309	10	310	10	320
五年級	10	308	10	309	10	310
六年級	10	277	10	308	10	309
預估總數	60	1835	59	1821	58	1755
填表說明	(1)國中四-六年級免填(2)體制為國中小者請自行增列					

附表一、學校校舍使用情形及量體資料：(檢附校舍平面配置圖)

	原設置教室間數	已使用教室間數	未使用教室間數	備註
普通教室	60	60	0	
專科教室	13	13	0	
特殊教育教室	1.5	1.5	0	
資訊教室	2	2	0	
圖書館或圖書室	1	1	0	
行政空間	6.5	6.5	0	
服務教學空間	5	5	0	
其他	0	0	0	
填表說明	(1)行政空間：教師室、會議室、校史室、家長會室、校友會室、檔案室、警衛室、值勤室等。 (2)服務教學空間：廚房、活動中心、保健室、教具室、藝文活動館等。 (3)「其他欄」請於「備註欄」列舉說明。			

附表二、學校近三年(含申請學年度)各年級普通班總班數及總人數(以申請當月在籍生為準)：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總人數	總班級數	總班級數	總人數	總班級數	總人數
一年級	10	320	10	320	10	320
二年級	10	306	10	313	10	310
三年級	10	287	10	310	10	309
四年級	10	301	10	277	10	308
五年級	10	315	10	299	10	277
六年級	10	290	10	315	10	301
總數	60	1819	60	1834	60	1825
填表說明	(1)國中四-六年級免填(2)體制為國中小者請自行增列					

附表三、學校預估未來三年(不含申請學年度)各年級普通班總班數及總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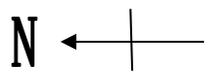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總班級數	總人數	總班級數	總人數	總班級數	總人數
一年級	10	311	9	263	9	242
二年級	10	320	10	311	9	263
三年級	10	310	10	320	10	311
四年級	10	309	10	310	10	320
五年級	10	308	10	309	10	310
六年級	10	277	10	308	10	309
預估總數	60	1835	59	1821	58	1755
填表說明	(1)國中四-六年級免填(2)體制為國中小者請自行增列					



南側門

操場

附表 1



# 文化國小109學年度校舍平面配置圖

四年十班	四年三班	二年四班	六年六班	體育器材室
四年九班	四年二班	二年三班	六年五班	風雨操場
四年八班	四年一班	二年二班	六年四班	
四年七班	二年九班	二年一班	六年三班	
四年六班	二年八班	六年十班	六年二班	
四年五班	二年七班	六年九班	六年一班	創客教室一
四年四班	二年六班	六年八班	資源班	創客教室二
	二年五班	六年七班	資源班 人事主計	

階梯廣場 (4樓)
視聽中心 (3樓)
教師辦公室 (2樓)
風雨操場 (1樓)

音樂(一)	音樂(二)	美勞(二)	自然(一)	自然(二)	資訊(一)	4樓
二年十班	英語(一)	英語(二)	美勞(一)	多媒體教室	資訊(二)	3樓
教務處	校長室	穿堂		會議室	校史室	2樓
訓導處	總務處			諮商室	輔導室	1樓
地下停車場						地下室

文化藝廊	一年七班	三年五班	五年三班	五年十班
	一年六班	三年四班	五年二班	五年九班
韻律教室	一年五班	三年三班	五年一班	五年八班
	一年四班	三年二班	三年十班	五年七班
創客教室三	一年三班	三年一班	三年九班	五年六班
	一年二班	一年十班	三年八班	五年五班
	一年一班	一年九班	三年七班	五年四班
	健康中心	一年八班	三年六班	

地下室 1樓 2樓 3樓 4樓

2樓-活動中心  
1樓-圖書館、樂團團練室

校門口

地下停車場入口

# 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臨時編號		學生姓名		監護人 親筆簽名	
<h2>特殊狀況</h2>					
※為了解申請學生狀況並作為審核是否通過的依據，請述明狀況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 件 請於右方欄寫明文件名 稱		1. 2. 3. 4. 5.			
審核 結果	登記 收件人		證明文件如上述備齊 (請核章)		
	複審 「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				

## 桃園市立文化國小非新生年級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超額學生轉介單

管制學校存根聯

文小轉(介)證字第

號

本校業奉桃園市政府 109 年 8 月 25 日桃教小字第 1090074672 號函核定 109 學年度 2、3、4 及 6 年級進行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依規定不再受理轉入學申請。

茲轉介 109 學年度( )年級 學生( )身分證號:( )至貴校就讀，敬請( )國民小學惠予協助辦理轉入學事宜。

註冊組：

教務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桃園市立文化國小非新生年級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超額學生轉介單

轉入學校存查聯

文小轉(介)證字第

號

本校業奉桃園市政府 109 年 8 月 25 日桃教小字第 1090074672 號函核定 109 學年度 2、3、4 及 6 年級進行學校規模總量管制。

茲轉介 109 學年度( )年級 學生( )身分證號:( )至貴校就讀，敬請貴校惠予協助辦理轉入學事宜。

此 致

( )國民小學

註冊組：

教務主任：

校長：

註：1. 依據學籍管理要點應於三日內制轉入學校報到。

2. 家長持本聯交轉入學校，得不受學區限制。

## 超額學生轉介回報單

貴校 文化國小( )年級 學生( )身分證號:( )，已於 年 月 日轉入本校 年 班就讀，請將該生之學籍紀錄表、輔導資料紀錄表、健康資料紀錄等資料，寄送本校，以便建立資料。

桃園市

區

國民小學

經辦人：

簽章

※文化國小地址：32450 桃園市平鎮區文化街 189 號 傳真：03-4010870 連絡電話：03-4921750#211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